

進修部報報

111年12月30日(第9刊)

進修部學務組印制

註冊組：

-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之招生簡章已公告在學校網站，請大家轉達有意願的親朋好友。有興趣者可至學校首頁之「招生快訊」查詢詳細內容，或來電招生事務中心(02-2257-6167 轉 1279)洽詢。
- 本學期**磨課師課程**申請學分抵免訂於**12月23日~1月5日**開放系統申請，繳費期限至**1月6日**，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進修部網頁。
- 提醒同學進行下學期選課前，請再次檢視入學當年度之「**應修科目表**」中，「可至外系修課所承認的學分數」、「通識課程修課規定」…等相關規定，以做為下學期選課之參考。
- 請同學留意上學期(110學年度第2學期)學業成績是否有達到2/3學分不及格，若有者請於這學期多加努力，以避免**連續兩學期2/3學分不及格而退學**。
- 同學如有聯絡資料之更新(包括電話、手機或通訊地址)，請即時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正，以讓行政單位能將重要資訊即時通知同學知悉。同學如有更改戶籍資料(姓名、身份證字號或戶籍地址等)，請攜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改。

課務組：

- 課務訊息：
 -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**選課相關日程**如下：
 - 第 2 階段網路選課於**12月28日(星期三)~1月9日(星期一)**每日 15:30~次日 1:00 開放，並於**1月17日(星期二)**18:00 後開放同學查詢選修課開班結果；
 - 第 2 階段網路選課後於**1月10、11日**新增開放畢業班學生申請跨日重(補)修申請。
 - 第 3 階段網路選課訂於**2月16日(星期四)~2月24日(星期五)**開放。同學選課前，請先上網完成本學期所有課程之教學評量。選課相關訊息請同學參閱「選課須知」(可於選課系統中查詢)。
 - 因本校承辦 112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，**本學期期末考試提前至 1月3日(星期二)~1月9日(星期一)**，請同學提早準備，並請遵守考試規則，誠實應考。
 -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日程：
 - 開始上課**時間：**112年2月16日(星期四)**
 - 補課日期**：**2月16日(星期四)**上「**星期一**」的課程(補**2月27日**調整放假)
2月17日(星期五)上「**星期一**」的課程(補**4月3日**調整放假)
- 證照輔導專區：
 - 學校訂定有學生證照、競賽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辦法請同學至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—技能檢定中心」之「相關法規資料」網頁中查詢。
 - 近期證照考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—技能檢定中心」之「證照考試」網頁中查詢。
- 資安宣導：

關於資訊安全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校「圖書資訊處」網頁：<http://li100.chihlee.edu.tw/>，或「教育部校園資訊安全服務網」(<https://cissnet.edu.tw/>)。

學務組：

- 截至**12月28日(三)**止，已彙整曠課達 45 節以上之名單，已分別以簡訊、電子郵件、掛號通知個人、家長、各學系及導師，請上述同學儘速完成請假手續。
- 反詐騙宣導**：牢記三不&三要原則
 - 不聽信電話簡訊通知，要保持冷靜。
 - 不告知個人相關資料，要立即查證。
 - 不依據所留電話查證，要報警處理。
- 騎乘「機車」等交通工具，應遵守交通規則，切勿「**無照駕駛**」、「**酒後駕車**」及「**疲勞駕駛**」等危險行為，俾防範交通意外事件之發生
- 歲末將盡，學期也即將結束，提醒同學不論在跨年或寒假期間參加各種聚會或戶外活動時，務必注意自身安全，並避免涉足不正當或出入份子複雜之場所，以免【惹禍上身】。

總務組：

一、各項補助申請繳件時程：

各項補助申請繳件時程		
序	項目	日期(例假日除外)
1	111-2「減免學雜費」申請	第1階段：111/12/1~12/30(一~五) 16:00~21:30 第2階段：112/2/16~2/24(一~五) 16:00~21:30
2	111-2「就學貸款」繳件註冊	112/2/16~2/17(四~五) 16:00~21:30
3	111-2 機車停車證申請	線上申請：111/12/16~112/2/15 班級繳費：112/2/16~112/2/21(一~五) 16:00~21:00
4	111-2 汽車停車證申請	112/2/16~112/2/24(一~五) 16:00~21:30

➤繳件地點：**忠孝樓2樓進修部總務組**。
➤上述各類詳細申請須知請至進修部總務組網頁查詢

二、111 學年度弱勢助學：

- 已通過之同學，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，待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第 3 階段選加退選選課作業結束後，依據同學最後選課結果，依出納組再公告應補繳(退)費差額進行學分學繳費差額繳納。
- 若同學欲以就學貸款方式補繳交補助後之學雜費應繳差額者，請於**112年2月1日**後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內申請就學貸款(就學貸款截止日至**112年2月17日**)。
- 依照就學貸款作業辦法，需扣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，方可申請就學貸款，故由本學年度開始調整作業方式。整學年度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，補助款扣除下學期應繳學分學費後(不含平保費跟電腦費)，多餘金額如上學期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，需先行償還上學期就學貸款費用，有餘額時，才可撥付受領同學。



致理科技大學
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

